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已就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8）沪 02 民初 900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存款 1 亿元人民币；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利息（以 1 亿元为本金，年利率 1.846% 计算至实际还款日）；
-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6 月 23 日，原告在被告处存款 1 亿元人民币，约定存款期限 12 个月，年利率 2.13%，提前支取年利率为 1.846%，起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3 日。因原告急需用款向被告要求提前支取，被告拒不支付该笔存款。因此，原告向法院提起储蓄存款合同纠纷诉讼。

二、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查封、冻结公司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的银行存款 1 亿元人民币。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

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